

丹徒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镇徒征告〔2025〕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实施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镇江市 2012 年度国务院批准保障性安居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苏国土资函【2013】67号）建设地块 T03-1 征收土地 5.4382 公顷，“宜城大道”需使用该地块中部分土地 0.7038 公顷。该项目征收土地具体如下：

被征地 村组	征收 面积 (公 顷)	地类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缪家甸社区	0.0689	0	0	0.0525	0.0164
缪家甸社区 14 组	0.6349	0.6349	0.5375	0	0
合计	0.7038	0.6349	0.5375	0.0525	0.0164

二、征收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依法组织实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补偿等补偿标准的通知》（镇政规发〔2024〕2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等补偿标准的通知》（镇政规发〔202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和《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实施意见》（镇政发〔2023〕2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六、公告期限

本次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5月10日。

特此公告。

